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7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黃秉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0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理由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秉智（下稱受刑人）聲請及聲明異議狀之真意，係以自己名義，就其所犯即113年執更支字第2960號、113年執更支字第2814號執行指揮書所載數罪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具狀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，逕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非由檢察官聲請，原審以受刑人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而駁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等旨。

二、抗告理由略以：刑之酌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事項，然仍應受法律之內部及外部界線之拘束，量刑時應依行為人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之刑，非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兩者加以考量，以行為人犯罪時間的密接性及個人情狀定刑，較符公平及比例原則，難僅依行為人犯罪次數作為定刑之唯一標準。受刑人坦承犯行，且罹患身心障礙右手右腳截肢，請憐憫受刑人生活困苦，給予悔過自新之機會，重新量刑，期能早日返回社會云云。

三、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

01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  
02 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  
03 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  
04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  
05 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聲請之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執行刑  
06 時，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，作為審查及定  
07 執行刑之範圍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  
08 不告不理原則，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，否則即有未受請  
09 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

10 四、本院查：受刑人就上開執行指揮書所列之罪，若期能合併定  
11 應執行刑，應依法律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  
12 刑，此業經原裁定說明甚詳，然受刑人仍以希望法院直接定  
13 刑為由提起抗告，難認有據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7 法官 黃紹紘

18 法官 陳海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徐仁豐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